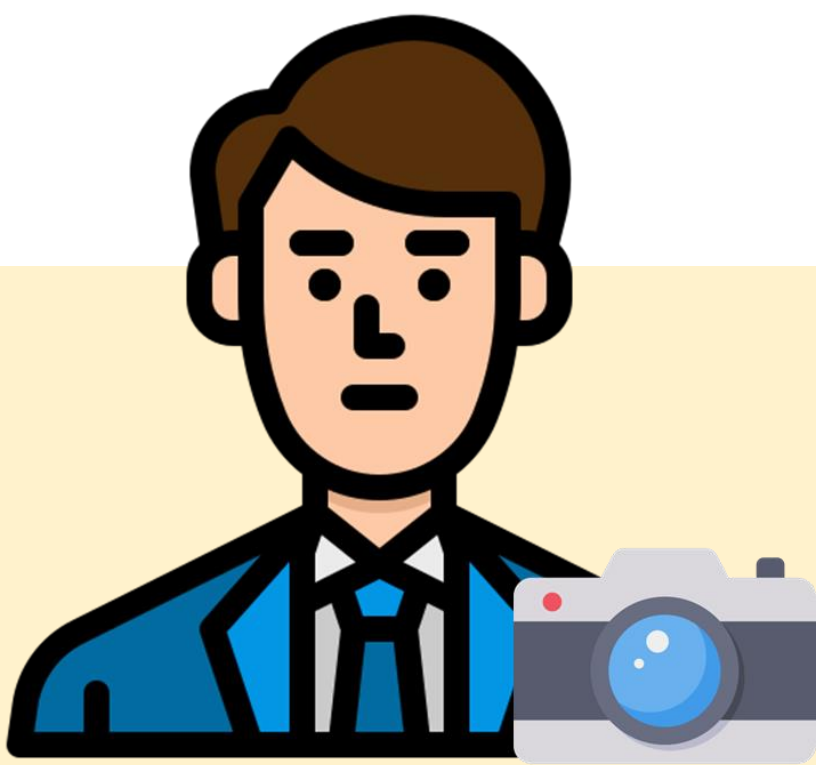


抑制炒房 人人有責

檢舉獎金
報你知!



檢舉獎金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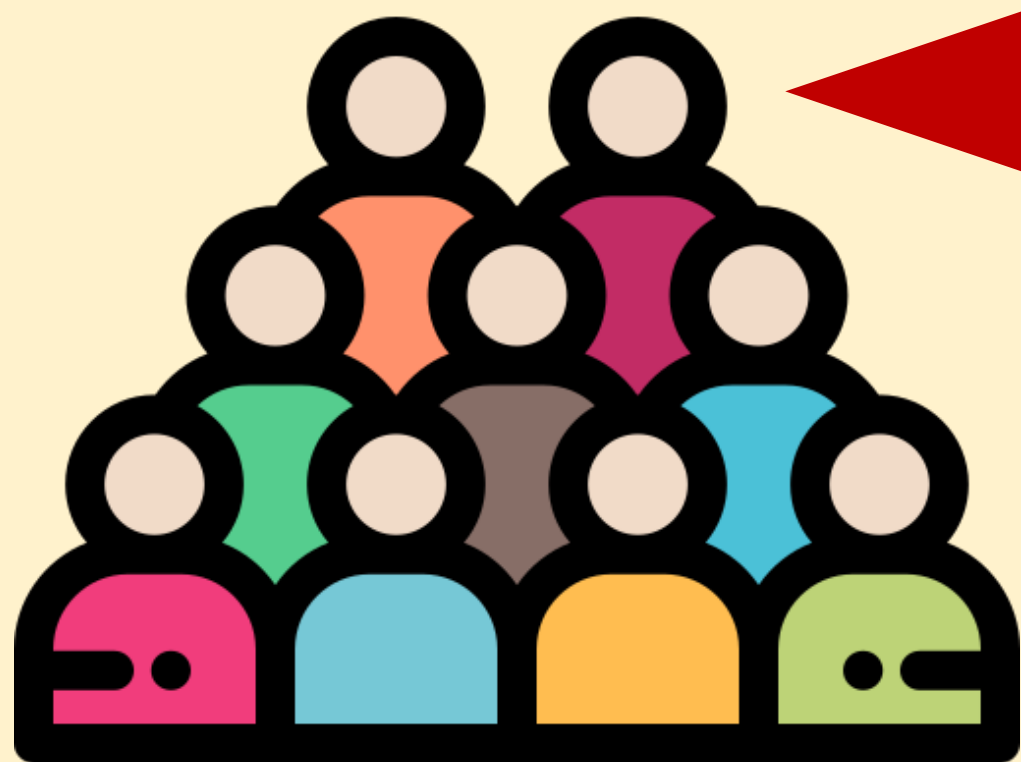
檢舉人

1. 發現

2. 檢具事證檢舉

4. 核發獎金

3. 稽查/裁罰



違規或炒作人員



地方主管機關



預售屋違規換約



紅單違規轉讓

4大
檢舉類型

炒作房地產



實價登錄逾期

或不實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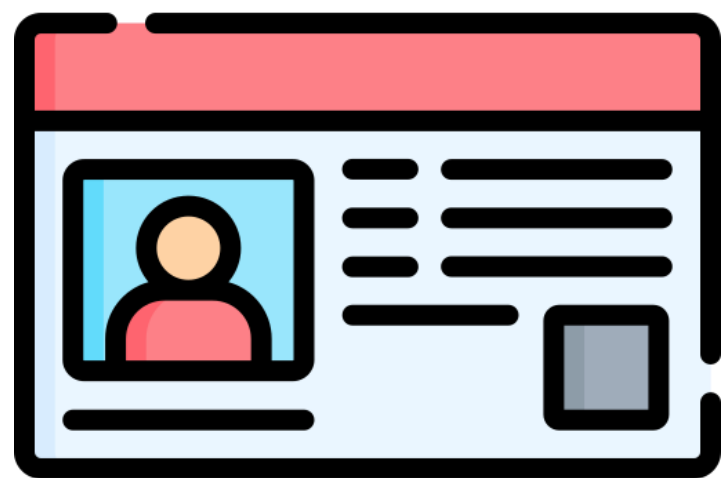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檢舉



- 以**書面**或**電子郵件**。
- 向不動產**所在地**的縣市政府地政局提出。

應備資料



- 檢舉人資料（採**實名制**、**身分保密**）
- **人事時地物**等具體違規證據

獎金比例



獎金比例為**實收罰鍰30%**

每案獎金**最高1,000萬**

檢舉時發現有偽造變造等不實事證提出，將主動移送檢調機關處理！

不發給檢舉獎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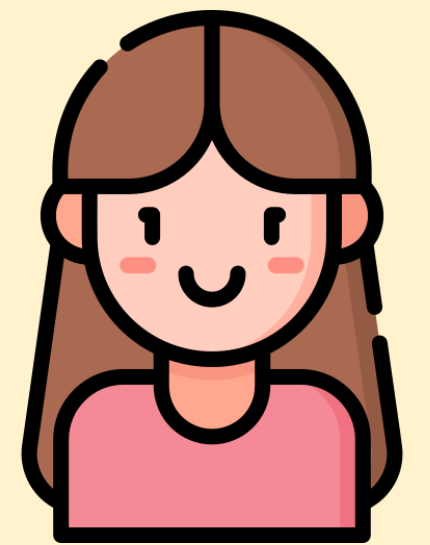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職務而得知事證之公務員
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



公務員小明

〇〇路上〇〇預售屋故意炒房，我給你
證據，你去檢舉

好啊！到時拿獎金吃大餐😊



小明的太太



網路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章雜誌等
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

